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84號

原告 吳東龍

被告 張皓惟

姓名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表明所列被告「第三人未知（買房或買車的人）」之完整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具體表明訴之聲明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37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依其聲明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三、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3-2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張哲豪